## （三）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ＧＺＫＢ－０１表 |
|  |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２０ 年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数量 |
| **一、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情况** | | — | — | | — |
| 统计企业数（QA1≥QA5、QA2、QA6、QA7、QA3） | | 家 | QA1 | |  |
| 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 | 家 | QA5 | |  |
| 其中：规上服务业企业 | | 家 | QA8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 | 家 | QA2 | |  |
| 其中：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 | | 家 | QA6 | |  |
| 其中：新三板挂牌企业 | | 家 | QA7 | |  |
| 其中：收入上亿企业 | | 家 | QA3 | |  |
| 年末从业人员（QB1≥QB3） | | 人 | QB1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 | | 人 | QB3 | |  |
| 工业增加值 | | 千元 | QJ | |  |
| 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 | | 千元 | QJ2\_1 | |  |
| 工业总产值(QC1≥QC3) | | 千元 | QC1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 | | 千元 | QC3 | |  |
| 营业收入（QD1\_1≥QD3,QD1\_1≥QE1） | | 千元 | QD1\_1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 | | 千元 | QD3 | |  |
| 进出口总额(QE0≥QE1) | | 千元 | QE0 | |  |
| 其中：出口总额(QE1≥QE3) | | 千元 | QE1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出口总额 | | 千元 | QE3 | |  |
| 利润总额 | | 千元 | QF4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利润总额 | | 千元 | QF4\_1 | |  |
| 净利润 | | 千元 | QF1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净利润 | | 千元 | QF3 | |  |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QG1≥QG3) | | 千元 | QG1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 千元 | QG3 | |  |
| 实际减免税费总额(QM≥QM1+QM2) | | 千元 | QM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企政策减免所得税 | | 千元 | QM1 | |  |
| 享受研发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 | | 千元 | QM2 | |  |
| **二、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 | | — | — | | — |
| 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口径GDP） | | 千元 | QGDP | |  |
| 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QGDP\_1≥QGDP\_2） | | 千元 | QGDP\_1 | |  |
| 其中：工业增加值 | | 千元 | QGDP\_2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高新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 千元 | QK1 |  |
| 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 千元 | QK1\_1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 | QK2 |  |
|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QN1≥QP1） | 千元 | QN1 |  |
|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千元 | QP1 |  |
| 高新区税收收入 | 千元 | QQ1 |  |
| 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 千元 | QD2 |  |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利润总额 | 千元 | QD3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QC2 |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 千元 | QC3 |  |
| 全口径出口总额 | 千元 | QE1\_2 |  |
|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千元 | QE2 |  |
|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数（QL1≥QL2） | 家 | QL1 |  |
| 高新区当年新增注册企业数 | 家 | QL2 |  |
| 其中：民营企业数 | 家 | QL2\_1 |  |
|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企业数 | 1家 | QL2\_2 |  |
| 当年新增就业人员数 | 人 | QL4 |  |
|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 | 人 | QL4\_1 |  |
| 其中：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 | 人 | QL4\_2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情况。由高新区管委会汇总火炬统计口径企业和园区整体情况填报。

2.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指在各国家高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全部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3.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填报高新区园区全口径情况及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情况。

4.高新技术企业：指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5.本表请各国家高新区务必于报告期次年2月11日前将审核过的报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填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联系电话：010-88656167，88656162，传真：010-88656166。

6.审核关系：

（1）QA1≥QA5、QA2、08、QA6、QA7、QA3 （2）QB1≥QB3 （3）QJ≥QJ2

（4）QC1≥QC3 （5）QD1\_1≥QD3 （6）QD1\_1≥QE1

（7）QE0≥QE1 （8）QE1≥QE3 （9）QG1≥QG3

（10）QM≥QM1+QM2 （11）QGDP≥QGDP\_1+QGDP\_3 （12）QGDP\_1≥QGDP\_2

（13）QN1≥QP1 （14）QL1≥QL2 （15）QK1≥QK1\_1

**指标解释**

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指在各国家高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规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规模的工业企业](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A7%84%E6%A8%A1%E4%BB%A5%E4%B8%8A%E5%B7%A5%E4%B8%9A%E4%BC%81%E4%B8%9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

规上服务业企业指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上市企业指报告期内高新区中拥有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只填写法人单位名称企业为上市公司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也不含在国内新三板和地方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数量。

新三板挂牌企业指报告期内高新区中拥有的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数量。新三板，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

收入上亿元企业指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http://baike.so.com/doc/597214-632225.html" \t "_blank)在[报告期](http://baike.so.com/doc/9686782-10033023.html" \t "_blank)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http://baike.so.com/doc/7567831-7841925.html" \t "_blank)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http://baike.so.com/doc/5996817-6209788.html" \t "_blank)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工业增加值有两种核算方法：一是[生产法](http://wiki.mbalib.com/wiki/%E7%94%9F%E4%BA%A7%E6%B3%95" \o "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http://wiki.mbalib.com/wiki/%E5%B7%A5%E4%B8%9A%E4%B8%AD%E9%97%B4%E6%8A%95%E5%85%A5" \o "工业中间投入)；二是[收入法](http://wiki.mbalib.com/wiki/%E6%94%B6%E5%85%A5%E6%B3%95" \o "收入法)，即从[收入](http://wiki.mbalib.com/wiki/%E6%94%B6%E5%85%A5" \o "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http://wiki.mbalib.com/wiki/%E7%94%9F%E4%BA%A7%E8%A6%81%E7%B4%A0" \o "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核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http://wiki.mbalib.com/wiki/%E5%9B%BA%E5%AE%9A%E8%B5%84%E4%BA%A7%E6%8A%98%E6%97%A7" \o "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http://wiki.mbalib.com/wiki/%E5%8A%B3%E5%8A%A8%E8%80%85%E6%8A%A5%E9%85%AC" \o "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http://wiki.mbalib.com/wiki/%E7%94%9F%E4%BA%A7%E7%A8%8E%E5%87%80%E9%A2%9D" \o "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http://wiki.mbalib.com/wiki/%E8%90%A5%E4%B8%9A%E7%9B%88%E4%BD%99" \o "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http://wiki.mbalib.com/wiki/%E8%A6%81%E7%B4%A0%E5%88%86%E9%85%8D%E6%B3%95" \o "要素分配法)。

（1）[生产法](http://wiki.mbalib.com/wiki/%E7%94%9F%E4%BA%A7%E6%B3%95" \o "生产法)：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应交增值税

（2）[收入法](http://wiki.mbalib.com/wiki/%E6%94%B6%E5%85%A5%E6%B3%95" \o "收入法)（分配法）：

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及服务等。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指实际输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和服务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对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口径GDP）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全口径地区生产总值，由高新区管委会从上级统计部门获得。

第二产业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工业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等。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财政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指包括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等，是财政大收入的概念。没有一级财政权力的高新区，请填0。

税收收入指国家高新区内国家税收部门以及地方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它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指报告期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较上年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企业是经济指标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的统称，指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报送的企业，具体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A7%84%E6%A8%A1%E4%BB%A5%E4%B8%8A%E5%B7%A5%E4%B8%9A%E4%BC%81%E4%B8%9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年主营业务员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有资质的[建筑业](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BB%BA%E7%AD%91%E4%B8%9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企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的统称。“四上”企业数量指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的以上范围的企业数量。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数指截至报告期末在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当年新增注册企业数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新增的登记注册的企业个数，不含个体工商户。

当年新增就业人员数指报告期内高新区所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科研院所等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指报告期内高新区所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科研院所等当年在境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学生）。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指报告期内高新区所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科研院所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